##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21年12月13日 发出会议通知,于2021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并以通讯方式 讲行表决。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3人,截止2021年12月16日收回有 效表决票 3 张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 定, 合法有效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后,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讲行了审议:

## 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,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 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 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, 并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,向符合授予条 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, 授予价格为 6.825 元港币/股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 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1-114)。

>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7日